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代码2020-441521-78-01-0 20146）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海丰县城北部，道路改造范围南起红城大道东，北至海紫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改造，设计速度6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50m，道路断面采用主辅路形式，主线双向八车道，辅道采用单车道断面，道路总长约2.9km。

建设内容包括：（1）对主线车行道路面按设计方案进行拆除并新建；（2）新建侧绿化带和辅道，改造升级交叉路口；（3）全线布设给排水管道，实行雨污分流；（4）两侧增设道路照明系统，其中两侧绿化带安装11m双臂路灯，250w车道灯+160w步行灯；（5）布置路中隔离带及两侧绿化改造升级；（6）配套交通设施及划分交通标志线；（7）预留天然气管道，新建电力及通信土建工程、市政消防栓等。

招标范围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结、决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监理。

1）施工准备阶段：协助招标人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及进行前期的施工图纸审查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2）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3）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4）本项目其他需监理配合的服务事项。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期限：监理进场之日起至保修期满，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期限：24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已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工程），且在投标申请报名单位注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月 日 9:00 至 2022 年 月 日 17:00 登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ebidding.com>) 注册购买标书（本项目非电子标，无需购买 CA 数字证书）。

(2) 购标时须提供如下资料：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③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本项不需提供）；④购标费用汇款凭证（招标文件 500 元，售后不退，开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开户银行：建行汕头金砂支行；地址：朝阳庄南区 13 栋；帐号：44001651401053004501）；⑤信用截图；⑥《投标登记申请表》（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上述资料扫描件上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购标订单中，原件送至招标文件领取地址经工作人员校验无误后方可在系统中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纸质版招标文件现场领取，领取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 17 号天山大厦 9 楼（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若有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各媒体发布有不同之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660-6402529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关后村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3652962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 17 号天山大厦 9 楼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